

附件 3

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报件信息公示表

(D53010020230815117)

公示单位： 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5 月 21 日

投诉问题	受理编号：D53010020230815117 群众投诉问题：呈贡区斗南街道翠华苑私自将绿地硬化改造为停车场，占用绿地违建了一栋房子。
办结目标	拆除呈贡区斗南街道翠华苑小区 2 栋与 4 栋侧面擅自搭建的建(构)筑物。
整改措施	1.由呈贡区自然资源局和呈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疑似违建进行勘测认定，确定违建位置、面积； 2.对认定违建的件构筑物，由呈贡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查处，做出行政处罚； 3.对认定的违建按照“杜绝增量，消除存量、逐步实施，长效管控”的处理原则，在确保社会和谐稳定的前提下实施整治消除。
整改主要工作成效	1.呈贡区自然资源局和呈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认定该部分建（构）筑物属于违建，呈贡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对当事人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当事人限期整改。2024 年 4 月 4 日，呈贡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配合斗南街道办事处拆除占用 2 栋与 3 栋之间消防通道私自建房。因当事人已向起诉讼，所以剩余违建暂缓拆除，作出阶段性办结。 3.带法院作出最终判决后对剩余违建依法进行处置。
自查自验和市级验收情况	2024 年 12 月 26 日通过自查自验； 2025 年 5 月 19 日通过市级验收。
公示说明	现将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如有意见，请反馈呈贡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联系人及电话：胡伦 18214153994